

上櫃股票代號：6237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7
討論事項 .....	8
臨時動議 .....	10
參、附件 .....	11
附件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	11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23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3
附件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5
肆、附錄 .....	37
附錄一、公司章程 .....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1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7
附錄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57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	62

# 壹、開會程序

##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115年6月26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66巷32號（青青食尚花園會館凡爾賽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鄭董事長 期成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四)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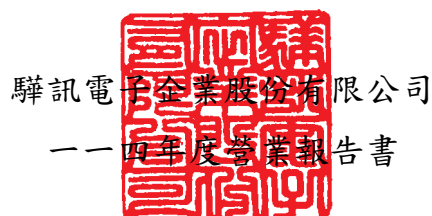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如下：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114年對驛訊而言是深耕與收穫的一年。在外部環境變動下，我們仍達成穩健成長的經營目標，營收表現符合預期。本公司持續聚焦電競市場，透過精準的市場策略，顯著提升了品牌佔有率與市場滲透率。我們的領先技術已廣泛落實於耳機、麥克風、Dongle、Docking 及 Speaker 等多元終端產品。此外，PC Audio方案已正式進入量產階段，並成功切入工業電腦（IPC）及利基型市場，為客戶提供更具彈性的產品組合選擇。114年無線方案表現亮眼，憑藉高穩定性與低延遲優勢，驛訊在無線電競領域的知名度大幅提升，獲得眾多國際客戶指名採用，確立了我們在無線音訊領域的指標地位。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化產品集成度，致力於提供客戶更簡潔、高效的硬體架構，有效縮短客戶開發週期（Time-to-Market）。我們將以遊戲音訊為基礎，逐步向更多高價值領域擴張，與客戶共創雙贏。

成品事業部在114年展現了卓越的技術創新與通路開發能力，家庭KTV方案出貨表現持續穩健，並成功透過策略合作夥伴拓展台灣實體與電商通路（如大潤發、專業音響店及Yahoo購物等）；今年更推出獨家「AI自動接唱」功能，提供與原唱對唱、練唱等創新互動體驗，大幅提升產品競爭力。藍牙AI會議音訊設備，憑藉卓越的音質與遠距收音優勢，結合本公司開發的獨家AI會議軟體服務，該產品已成功上架美國Amazon電商平台，並獲得終端消費市場的高度正面評價，成功展現驛訊由晶片供應邁向系統加值服務的實力。

研發方面：新的無線技術障礙已大致克服，新機種與周邊新產品也已完成首批量產，將於115年持續推廣，協助客戶擴充產品線與應用生態。

###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4年合併報表各項主要財務資料，如下說明：營業收入為5.01億元(NTD)，營業毛利為2.20億元(NTD)，毛利率為44%，營業損失為1.80億元(NTD)，營業外淨收入為0.53億元(NTD)，稅後淨損為1.26億元(NTD)，稅後每股虧損為1.52元。114年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2.86億元(NTD)，整體營運資金尚屬充裕。

### 三、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創新為科技產業之核心動能，亦是公司維持長期競爭優勢之基石。身為PC周邊音訊市場之領導品牌，驛訊憑藉三十年深厚的技術積累，除深耕硬體核心技術外，更積極投入音訊演算法、人工智慧（AI）及跨平台軟硬體整合方案之研發。

面對瞬息萬變的應用市場，公司秉持「高品質、高整合、客製化」之策略，致力於滿足專業用戶及電競玩家在不同作業系統下之極致體驗。透過持續洞察產業趨勢，我們將研發重心聚焦於娛樂應用與 AI 語音處理技術，確保在音訊解決方案 (Audio Solutions) 領域之領先地位。以下為本年度主要研發方向：

- 3.1 高效能無線遊戲音訊解決方案：整合外部戰略資源與自有數位訊號處理 (DSP) 技術，研發兼具極低延遲 (Ultra-low Latency) 與多功能整合之無線傳輸技術，旨在針對快速成長的遊戲生態圈，提供具市場指標性之創新產品。
- 3.2 產學合作與次世代AI音訊核心開發：驊訊與頂尖國立大學展開深度產學合作，將累積三十年之音訊領域專業知識 (Domain Knowledge) 與學術界之前瞻研究動能相結合。透過導入高效能AI 深度學習模型，建構新一代音訊處理核心技術。此合作模式不僅促進基礎研究與產業應用之接軌，更能在研發初期即同步學術理論與市場實務需求，優化研發質量，達成人才培育與技術創新的雙贏效益。
- 3.3 專業級音訊DSP平台研發：針對專業電競耳機、企業級會議系統及虛擬實境 (VR) 穿戴設備等利基市場，開發高整合度、低功耗之音訊DSP軟硬體平台。藉由封裝驊訊核心音訊演算法，提供具高度競爭力之客製化方案，協助客戶於多元細分市場快速導入產品。
- 3.4 供應鏈優化與IC方案多元化：積極因應市場動態，擴展多元化音訊IC產品線，並推動晶圓來源多樣化策略。透過強化供應鏈韌性，有效降低潛在之系統性風險，確保能為全球客戶提供產能穩定、品質優異且具價格競爭力之解決方案。
- 3.5 新興直播與行動娛樂應用開發：瞄準網路直播、行動K歌及自媒體應用市場，研發高整合度、多介面之系統單晶片 (SoC)。該系列產品全面支援數位USB與類比接口，具備卓越之跨平台相容性。藉由簡化客戶之硬體設計複雜度，有效降低其開發週期與生產成本，並賦予終端產品優異的音效表現與人聲處理能力。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李建榮



會計主管：李亭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如下，敦請獨立董事宣讀查核報告書。

###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順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7,964,53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
- 二、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經股東常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0,000,000 股，因考量市場環境之改變及尚未有適合之策略性投資人，故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案。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至4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至22頁）及附件三（第23至32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詳列如下：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585,371	
加：114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6,094,882		
減：民國114年度稅後淨損	(121,400,200)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8,280,053	
分派項目：			
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1元)	7,964,5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15,516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李建榮



會計主管：李亭儀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私募額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在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 10 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與特定人接洽情形決定之。

4.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 1. 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之，目前擬洽定之對象以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 2. 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及相關說明：

(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2)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發展外，並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協助，增強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應募，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

2.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藉由應募策略性投資人之策略投資，

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3.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分二次辦理		
分三次辦理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四、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勢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五、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意見：否。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說明：否。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3 頁至 34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至 36 頁）。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靳期成	0	0	0	0	100	100	4,267	6,787	0	0	0	0	4,367	6,887	0
董事	錢一匡	0	0	0	0	100	100	3,182	3,182	9,902	9,902	0	0	13,184	13,184	0
董事	楊昆城	0	0	0	0	100	100	5,261	5,261	54	54	0	0	5,415	5,415	0
董事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80	80	0	0	0	0	0	0	80	80	0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王柏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駿發	0	0	0	0	280	280	0	0	0	0	0	0	280	280	0
獨立董事	謝順斌	0	0	0	0	280	280	0	0	0	0	0	0	280	280	0
獨立董事	徐正泰	0	0	0	0	280	280	0	0	0	0	0	0	280	280	0
獨立董事	王靜雯	0	0	0	0	200	200	0	0	0	0	0	0	200	20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包括董事酬勞與業務執行費用。董事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資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83 號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驛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驛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驛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驊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驊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驊訊集團民國 114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01,191 仟元。驊訊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等相關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銷售型態係透過國內外經銷商進行電晶體積體電路之銷售，因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對象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明細，並針對所選取之銷貨交易核對銷貨發票、客戶訂單及出貨單據等相關憑證。
3. 檢視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驛訊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74,618 仟元及新台幣 214,761 仟元。驛訊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等相關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業生命週期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驛訊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驛訊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驛訊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驛訊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覆核驛訊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抽查個別存貨品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驛訊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5,79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4,317)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驛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驛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驛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驛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驛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驛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驛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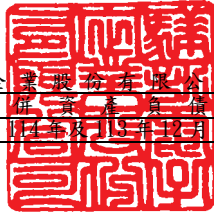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6,142	18	\$	489,182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526	1		16,50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1,600	1		114,10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3,493	2		53,61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99	-		6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52	-		452	-
130X	存貨	六(六)		59,857	4		69,86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33	-		1,6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648	2		57,454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47,250</u>	<u>28</u>		<u>803,512</u>	<u>4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2,92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3,694	9		37,12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694,854	44		633,063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54,945	16		257,61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391	-		5,90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3,079	2		14,9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88	1		4,83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32,551</u>	<u>72</u>		<u>957,451</u>	<u>5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579,801</u>	<u>100</u>	\$	<u>1,760,963</u>	<u>100</u>

(續次頁)

駱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			84	-		84	-
2170	應付帳款			9,946	1		12,60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01	-		4,7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50,903	3		53,84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129	-		3,4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21	-		2,48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1,784</u>	<u>4</u>		<u>77,212</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9	-		1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42	-		2,52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421</u>	<u>1</u>		<u>2,627</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79,205</u>	<u>5</u>		<u>79,839</u>	<u>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96,454	50		796,454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19,127	33		519,491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53,256	10		153,25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81	2		161,19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78	-		7,608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00,596</u>	<u>95</u>		<u>1,640,306</u>	<u>9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二十八)		-	-		40,818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500,596</u>	<u>95</u>		<u>1,681,124</u>	<u>9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579,801</u>	<u>100</u>	\$	<u>1,760,96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李建榮



會計主管：李亭儀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01,191	100	\$	448,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281,196)	(	56)	(	184,373)	(	4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9,995	44		264,368	5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3,532)	(	15)	(	62,006)	(	14)
6200 管理費用		(	135,470)	(	27)	(	128,851)	(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1,490)	(	38)	(	183,534)	(	4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0,492)	(	80)	(	374,391)	(	83)
6900 營業損失		(	180,497)	(	36)	(	110,023)	(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一)		4,160	1		6,80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755	1		7,4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4,972)	(	1)	(	3,281)	(	1)
7050 財務成本		(	217)	-	(	1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1,405	10		67,609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31	11		78,385	17		
7900 稅前淨損		(	127,366)	(	25)	(	31,638)	(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1,284	-		9,975	2		
8200 本期淨損		(\$	126,082)	(	25)	(\$	21,663)	(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二十六)	\$	7,619	2	\$	20,164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2,467)	(	1)		7,58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1,524)	-	(	4,033)	(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28	1		23,712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63)	(	1)		2,3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63)	(	1)		2,3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65	-	\$	26,04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117)	(	25)	\$	4,378	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400)	(	24)	(\$	21,639)	(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4,682)	(	1)	(	24)	-	
		(\$	126,082)	(	25)	(\$	21,663)	(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435)	(	24)	\$	4,40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4,682)	(	1)	(	24)	-	
		(\$	124,117)	(	25)	\$	4,378	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52)	(\$		0.2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52)	(\$		0.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李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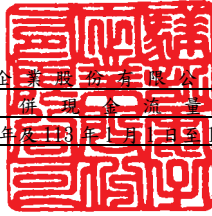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亭儀





聯訊電子企業聯合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27,366)	(\$ 31,6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9,518	8,08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9,267	2,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二十三) 6,263	5,150
利息費用	217	16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 1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4,160)	( 6,802)
股利收入	( 730)	( 5,6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	42,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七) ( 51,405)	( 67,60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6	( 2,61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三) 186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833	1,253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三) ( 1,4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0,126	( 20,834)
其他應收款	( 403)	2,773
存貨	10,003	( 1,244)
其他流動資產	19,988	( 44,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	3,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661)	( 4,1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524)	( 3,106)
其他應付款	( 2,747)	1,181
其他流動負債	( 933)	( 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18,516)	( 121,655)
收取之利息	4,219	6,850
收取之股利	44,259	42,070
支付之利息	( 18)	-
支付之所得稅	( 447)	( 805)
退還之所得稅	181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322)	( 73,53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8,000)	( 2,86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715	9,00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99,037)	( 4,99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 1,000)
贖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01,5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六(四) 1,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007	122,46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 ( 90,22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九) -	( 1,1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 ( 2,545)	( 2,3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十) ( 27,550)	( 9,5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83	( 4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7,101)	109,12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6,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1,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4,591)	( 3,246)
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9,911)	( 19,661)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八) -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3,502)	17,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115)	4,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03,040)	57,6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89,182	431,5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6,142	\$ 489,1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李建榮



會計主管：李亭儀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35 號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科目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9,828 仟元。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等相關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銷售型態係透過國內外經銷商進行電晶體積體電路之銷售，因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對象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明細，並針對所選取之銷貨交易核對銷貨發票、客戶訂單及出貨單據等相關憑證。
3. 檢視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72,507 仟元及新台幣 212,700 仟元。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等相關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業生命週期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覆核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抽查個別存貨品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374	11	\$ 207,58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1,600	1	113,10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256	2	51,85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47	-	1,0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73	-	333	-
130X	存貨	六(五)		59,807	4	69,60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33	-	1,6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139	1	36,290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89,929</u>	<u>19</u>	<u>481,461</u>	<u>2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22	7	9,06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86,277	57	938,793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54,886	16	257,52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26	-	3,70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940	1	13,7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39	-	3,73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73,690</u>	<u>81</u>	<u>1,227,541</u>	<u>7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563,619</u>	<u>100</u>	\$ <u>1,709,002</u>	<u>100</u>

(續次頁)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84	-	\$ 84	-
2170	應付帳款		9,946	1	12,6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01	-	4,7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42,806	3	45,59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72	-	2,5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4	-	1,91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7,023</u>	<u>4</u>	<u>67,446</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00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25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000</u>	<u>-</u>	<u>1,250</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63,023</u>	<u>4</u>	<u>68,696</u>	<u>4</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96,454	51	796,454	47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19,127	33	519,491	3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256	10	153,25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81	2	161,195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78	-	7,608	-
3XXX	<b>權益總計</b>		<u>1,500,596</u>	<u>96</u>	<u>1,640,306</u>	<u>9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63,619</u>	<u>100</u>	<u>\$ 1,709,0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李建榮



會計主管：李亭儀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89,828	100	\$ 439,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270,770)	( 55)	( 177,667)	( 4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9,058	45	261,514	5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3,339)	( 9)	( 50,867)	( 11)
6200 管理費用		( 81,781)	( 17)	( 96,004)	(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3,539)	( 35)	( 183,261)	( 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8,659)	( 61)	( 330,132)	( 75)
6900 營業損失		( 79,601)	( 16)	( 68,618)	(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2,422	1	3,88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479	-	5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91	-	3,032	1
7050 財務成本		( 92)	-	( 1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47,023)	( 10)	29,69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3,323)	( 9)	37,013	9
7900 稅前淨損		( 122,924)	( 25)	( 31,605)	(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1,524	-	9,966	2
8200 本期淨損		(\$ 121,400)	( 25)	(\$ 21,639)	(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二十三)	\$ 7,619	2	\$ 20,164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2,467)	( 1)	7,58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 1,524)	-	( 4,033)	(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28	1	23,712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663)	-	2,3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663)	-	2,3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65	1	\$ 26,04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435)	( 24)	\$ 4,402	1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52)		(\$ 0.2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52)		(\$ 0.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李建榮



會計主管：李亭儀





  
 駱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22,924)	(\$ 31,6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7,840	7,82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5,325	2,61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2,422)	( 3,886)
利息費用	92	1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二十二) -	42,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47,023	( 29,69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1	( 2,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599	( 19,070)
其他應收款	( 13)	90
存貨	9,800	( 991)
其他流動資產	17,150	( 23,6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	3,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660)	( 4,1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524)	( 3,106)
其他應付款	( 2,687)	( 5,363)
其他流動負債	( 697)	( 1,2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7,712)	( 68,052)
收取之利息	2,496	3,919
收取之股利	1,083	36,798
支付之利息	( 11)	-
支付之所得稅	( 121)	( 153)
退還之所得稅	18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084)	( 27,48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99,037)	-
贖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01,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 2,545)	( 2,2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五) ( 4,550)	( 9,5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0	6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52)	( 11,12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2,866)	( 2,998)
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9,911)	( 19,6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777)	( 22,6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01)	2,5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5,214)	( 58,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7,588	266,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2,374	\$ 207,5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李建榮



會計主管：李亭儀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條 (第一項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由資產主辦部門負責評估與執行，價格應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不動產價格應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之實際交易價格。</p> <p>二、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u>總經理</u>決行；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且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第十條 (第一項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由資產主辦部門負責評估與執行，價格應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不動產價格應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之實際交易價格。</p> <p>二、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u>營運長</u>決行；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且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因應本公司業務之需求，修訂決策權限。</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u>財務單位負責辦理</u>，或<u>總經理指派專案負責人、成立專案小組</u>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授權<u>營運長</u>決行；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且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u>總經理</u>決行；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且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四、另因資金調度，從事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授權<u>營運長</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u>財務單位或總經理指示專案小組</u>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授權<u>財務主管</u>決行；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且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u>營運長</u>決行；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且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四、另因資金調度，從事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授權<u>財務主</u></p>	<p>因應本公司業務之需求，酌修文字及修訂決策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執行；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且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u>總經理</u>執行；超過新臺幣壹億元且在新臺幣參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執行；超過新臺幣參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u>管</u>執行；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且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u>營運長</u>執行；超過新臺幣壹億元且在新臺幣參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執行；超過新臺幣參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u>總經理指派專案</u>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或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執行；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u>總經理指示</u>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或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執行；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因應本公司業務之需求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由<u>總經理指派專案</u>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其價格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營運長執行；<u>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且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u>執行；<u>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且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u>執行；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由<u>總經理指示</u>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其價格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營運長執行；<u>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且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u>執行；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因應本公司業務之需求，酌修文字及修訂決策權限。</p>
<p>第三十八條(訂定或修正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三十八條(訂定或修正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個別貸與金額除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前述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其累計貸與金額與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u>  <u>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u></p>	<p>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以有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或其他營運需求者為限，而對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1.依公司業務需求修訂第二項第二款資金貸與額度。            2.第三項新增，訂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前述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第四項新增，明確定義額度計算所依據之淨值。</p>
<p>第七條（貸放期限與計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下述為之：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u>本公司資金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無可參考利率，以臺灣銀行定儲利率指數(月調)為計算標準，並得加碼50個至200個基點。本公司貸款利息按月計息。</u></p>	<p>第七條（貸放期限與計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下述為之：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為準）為原則。            二、<u>計息方式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訂定之，惟不低於當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為限，並按月計息。</u></p>	<p>重新訂定計息之利率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並應將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並應將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除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項刪除，改於第六條第三項訂定。</p>
<p>第十六條（背書保證總額及限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p> <p>一、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需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u>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u></p>	<p>第十六條（背書保證總額及限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p> <p>一、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u>需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u>需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需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u>需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p>	<p>1. 酌修文字。</p> <p>2. 第四項新增，明確定義額度計算所依據之淨值。</p>
<p>第廿八條</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廿八條</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 肆、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3.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4.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7.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501010產品設計業。
11.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14.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1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交易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總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四項所稱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給付對象應為基層員工。

前三項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情形者，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出席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第七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

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估價報告意見書提供者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五條（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六條（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需經由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第七條（交易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八十，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八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不予設限，其餘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百及百分之百。

####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法規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適用本處理程序。

####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章辦理。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由資產主辦部門負責評估與執行，價格應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不動產價格應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之實際交易價格。
  - 二、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營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且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作業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單位或總經理指示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授權財務主管決行；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且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營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且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四、另因資金調度，從事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財務主管決行；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且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營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壹億元且在新臺幣參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參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或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應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第十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四條（以法院所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其價格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營運長執行；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且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執行；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六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七條（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第十八條 (評估程序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九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二十條（評估交易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第二十一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得從事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或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機構、合格之經紀商及自營商等，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一）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外匯交易人員職司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統計，並蒐集相關市場資訊，作為未來趨勢判斷與風險評估之依據，且應充分瞭解各種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功能，配合公司內部相關之規定與策略性操作，執行必要之風險規避。

（二）帳務管理：會計人員應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等規定，執行入帳處理。

（三）現金流量：由財務部門資金調度人員依據相關交易合約之需要，於到期時預備現金收付部位，俾執行履約交割作業，並確認交易之完成。

（四）內部稽核：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相關交易之定期查核，以確認該交易之金額、授權與作業程序等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均符合公司內部或法令規範。

四、績效評估要領：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原則。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三）全部契約之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伍拾萬元整。

### 第二十二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審慎評估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本公司發生損失之風險。
- 二、市場價格風險：應考量未來市場價格變動而使衍生性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之流動性，在選擇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部位）為主，交易之相對人必須有充分的資訊網路、設備及專業之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被授權人員應確實遵守授權之規定，並應考量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 五、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循授權之管理、作業流程、單據之處理及後續報表或報告之準備等。
- 六、法律風險：任何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文件需確實檢視，並遵循本公司合約簽署程序。若產生法律問題，應委由本公司法務人員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處理。
- 七、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二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由財務部門人員或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應事前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法規及技巧，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
- 二、授權額度：
  - （一）遠期外匯交易：每月累計金額在美金貳佰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月累計金額超過美金貳佰萬元者，則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其他衍生性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
-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確實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準則及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二十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內部稽核）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六條（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專家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七條（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書面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三十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訊公開後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五條（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另行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七條（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交易金額計算）**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訂定或修正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錄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有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或其他營運需求者為限，而對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七條（貸放期限與計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下述為之：

-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為準）為原則。
- 二、計息方式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訂定之，惟不低於當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為限，並按月計息。

###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應依下述程序為之：

- 一、借款者應出具申請書或函文，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還款方式，並提供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函、公司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等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承辦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案件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資金貸與對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
  - （三）累計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 三、承辦業務單位應填具評估報告，並將評估報告連同申請書、函文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四、經徵信調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對保手續。
- 五、辦理資金貸與案件經評估如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並應定期評估擔保品價值與資金貸與餘額是否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資金貸與對象增提擔保品。
- 六、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

### 第九條（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因故未能履行契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條（對子公司控管）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提供給本公司。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 第十一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並應將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除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二條（文件保管及稽核）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五條（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之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需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需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需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需低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應依下述程序為之：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申請書或函文，說明用途及背書保證金額，並提供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函、公司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等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承辦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 三、承辦業務單位應填具評估報告，並將評估報告連同申請書、函文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如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權利。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並應定期評估擔保品價值與背書保證餘額是否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背書保證對象增提擔保品。

#### 第十八條（其他）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其之風險評估外，該子公司應另提供營運改善計劃，由本公司逐季審核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控管）

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 第二十條（授權、決策層級及印鑑章使用、保管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廿一條（文件保管及稽核）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廿二條（額度超限之處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廿三條（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廿四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廿五條（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四章 附則

#### 第廿六條（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廿七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 第廿八條（訂定或修正日期）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79,645,371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371,63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2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115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鄭期成	5,434,783	6.824%
董 事	錢一匡	1,658,709	2.083%
董 事	楊昆城	388,000	0.487%
董 事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柏智	2,274,875	2.856%
獨立董事	王駿發	0	0%
獨立董事	謝順斌	0	0%
獨立董事	徐正泰	0	0%
獨立董事	王靜雯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9,756,367	12.250%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